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 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占用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「鐵皮棚房、棚架」之建材物移除，並將土地（247地號土地占用面積為1,504.24平方公尺、256地號土地占用面積為126.53平方公尺）還予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,462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,172,191元（計算

式： $1,504.24\text{m}^2 \times 17,400\text{元} + 126.53\text{m}^2 \times 15,794\text{元} = 28,172,191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巫偉凱